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号）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3,666,6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5,360,019.3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4,031,948.87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1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 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投资药用铝盖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1,248.73 万元，增资资金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用于投资“药用铝盖生产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

关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海兰陵”）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存储药用铝盖生产建设项目投入的超募资金。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三海兰陵（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
重庆市涪陵三海兰陵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分行	2417010120010027371	药用铝盖生产建设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药用铝盖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

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米耀、邹晓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流水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